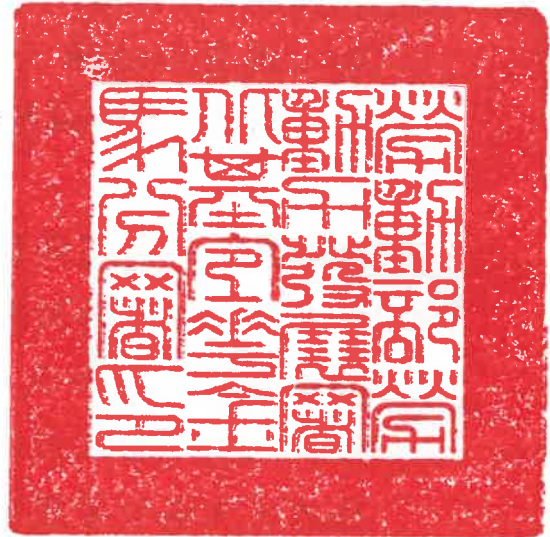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分署訓字第1133101245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署113年度泰山職業訓練場自辦職前訓練「升降機裝修（產訓班）第3期」錄訓名單。

依據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2年11月24日發訓字第1122504069號令修正「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113年度泰山職業訓練場113年9月6日辦理「升降機裝修（產訓班）第3期」甄試，錄訓名單計正取11名：005林○澍、008姜○廷、011周○丞、018楊○諺、019林○祥、021李○承、023李○愷、027施○傑、028陳○清、030楊○宏、033鄭○欽。
- 二、因旨揭班級預訓人數為22人，本次甄試錄取人數為11人，雖已達「自辦職前訓練作業原則」第2條第2項第5款規定之最低開班人數（10人），但為有效運用訓練資源，將依該原則同條項第6款規定，若開訓當日實際報到人數未達10人，惟達8人（含）以上，則開班；若開訓當日實際報到人數未達8人，則該班停止辦理。
- 三、備註：

- (一)本班最低錄訓分數為61.80分。
- (二)新生報到日期及地點：113年9月23日上午9時，於本分署泰山職業訓練場（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致遠新村55-1號行政大樓1樓1104教室）。本分署將以「印刷掛號」寄發報到注意事項。
- (三)正取生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四)參加甄試人員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次日起3個（含）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分署提出申請，逾期提出不予受理。
- (五)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（卡）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分署長 謝宜容